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李鵬飛

受刑人 李柏毅

上列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鵬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鵬飛因受刑人李柏毅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逃匿為要件，且具保之被告逃匿，於裁定沒入保證金前，應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，於無效果時，始得為沒入之裁定，而屬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柏毅因詐欺案件，經具保人李鵬飛出具現金繳納本院指定之保證金1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確定。上開案件執行時，函請臺灣高

01 雄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，及通知具保人李鵬飛偕同受刑人到  
02 案接受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屆時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具  
03 保人經合法通知也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臺灣高雄地方檢  
04 察署檢察官再囑警至受刑人住所執行拘提，亦未發現受刑人  
05 行蹤。此外，復查無受刑人目前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此有收  
06 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通知及受刑人  
07 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警員函覆拘提未獲之報告書、  
08 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  
09 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而未依法到案接  
10 受執行，亦未因另案在監在押，足證該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故  
11 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詹淳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